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賴莉雅

被 告 黃柏瑋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5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黃柏瑋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民國111年4月23日由抗告人即具保人賴莉雅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有原審訊問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無著，抗告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此有原審送達證書、準備程序筆錄、原審拘票及員警拘提報告書、被告及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顯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保證金屬第三人財產，且抗告人與被告於交保後並無聯繫。接收到法院公文已轉達被告親屬，並告知須至法院開庭，已盡個人義務與責任，今沒收之保證金與被告財產無關聯，乃屬抗告人之財產，遂提起抗告，不服原裁定將保證金沒入，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

01 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02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3 因有罪判決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者，具保人始免除具保之
04 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5 四、經查：

- 06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抗
07 告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
08 原審訊問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桃
09 園地方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法
10 院111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卷第29至35、41至43、45頁）。
11 又原審法院定於112年9月25日16時行準備程序，並依被告上
12 開桃園市大溪區住所依法傳喚，另依上開抗告人陳報之住所
13 而為送達，且註明「請偕同被告黃柏瑋到庭，否則沒入保證
14 金」等字樣，詎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且抗告人亦
15 未偕同被告到庭等情，亦有送達證書、報到單、112年9月25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
17 字第533號卷第129至131、135至137頁）。原審法院復囑警
18 於112年10月23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惟拘提無著，且斯時被
19 告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有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20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2年11月9日溪警分刑字第
21 1120034839號函暨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拘票、報告書在卷
22 可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卷第149至1
23 55、163頁）。是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拘提未獲，原審因
24 認被告確已逃匿，而裁定沒入上開保證金，於法尚無不合。
- 25 (二)抗告人固稱與被告自交保後即無聯繫，收到公文後亦有轉達
26 被告親屬須至法院開庭，已盡個人義務與責任，被沒收之保
27 證金與被告無關，係抗告人之個人財產云云。然具保係以命
28 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而釋放被告，
29 其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具保人為被告提出保證金，自有擔
30 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義
31 務，此觀抗告人所簽名之刑事被告保證述上載明：「具保人

01 賴莉雅茲保證被告黃柏瑋乙名謹將願保證之事項附陳如下：
02 一、保證被保人隨傳隨到」自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
03 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卷第41頁）。再者，原審於傳喚被告到
04 庭時已一併通知抗告人，給予抗告人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機
05 會，具保人仍無法督促被告到案執行，難謂抗告人已達擔保
06 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之責任。是本案被告經傳喚未
07 到，並經警拘提無著，原審認被告確已逃逸，裁定沒入抗告
08 人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
09 告意旨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3 法官 廖紋好
14 法官 王耀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7 書記官 蘇佳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